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宁 0221 执 1570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宁夏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平罗县东大街北侧健康巷西侧中医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马龙，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王立军，男，197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住平罗县城关镇玉龚路科技小区3栋2号。

被执行人：刘春惠，女，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平罗县城关镇玉龚路科技小区3栋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宁夏富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立军、刘春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8)宁 0221 民初 91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登记在被执行人王立军名下位于平罗县城北门玉龚路北侧北苑小区二层楼3栋302室(产权证号：平罗县房权证平房字第 2003-09114 号)房产一套进行价格评估。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对该房产依法进行处置的申请，经本院审查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立军名下位于平罗县城北门玉
龚路北侧北苑小区二层楼 3 栋 302 室（产权证号：平罗县房
权证平房字第 2003-09114 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吴晓东



书 记 员 杨 锐

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予以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